

續天津縣志卷五

鹽法

長蘆鹽法舊志於錢糧額引場竈戶口之隸縣境者書之餘皆不預以鹽法繁重長蘆自有志也溯自嘉慶十年重修鹽法志後其間興革互異今昔不同應俟續修增輯至道光二十八年

上以鹺務疲敝

命王大臣載銓季芝昌來津查辦更定章程實數十年裕課恤商一大端爰節書以備考

酌改章程條款

續天津縣志

卷五

鹽法

一

一無商懸岸試行票鹽並招商招販兼行官運查蘆綱引地一百八十五州縣若盡行改票各商店不下數萬人必致因此失業殊非恤民之本意且恐試行無效再復舊章必致不可收拾正課轉歸無着除現商行辦引地一百三十處無商州縣五十處內州縣自行運銷十一處毋庸更改外計懸岸四十四處招商認引並改行票販分別籌辦擬將河南懸岸二十州縣盡改票鹽令該鹽政倣照准北成案先課後引無論贖本多寡一經交課限三日即發給鹽票路票准其販至所指懸岸行銷

如有侵越卽以私論儻各衙門書役人等需索留
難准其呈告從嚴懲辦以廣招徠至直隸所懸之
二十四州縣予限半年責令各州縣或招商或招
販總期半年之內一律整理不得仍前虛懸亦准
在津認商儻商販無人卽責成該州縣自行領運
如州縣實有不能辦理之處仍由鹽政遴員官運
以濟民食長蘆現有官辦章程自可飭令循章辦
理若票販暢行商欲改票商有起色票欲改商皆
可聽其自便

一停減支銷裁汰浮費以恤商艱蘆綱交款繁多商

續天津縣志

卷五

鹽法

二

力竭蹶應解戶部內務府各款均闕支銷斷難議
減惟領告雜費項下剝船造費續增剝船運費二
項尙非急需之款應將每年停銀二萬二千兩每
年辦

貢減去銀一萬四百六十兩仍俟懸岸一律招商領
引復歸原額後查看情形再行照常徵收又近年
修造船橋樽節辦理每年減交銀四千七百兩又
鹽政應支各款並鹽關公費書役工食巡捕節支
每年刪減銀八千五百五兩九分運司應支各款
並書役工食每年刪減銀七千四百八十五兩運

同運判經歷知事大使巡檢候補人員並天津府
儒學薪水役食銀錢每年刪減銀三千五兩七錢
八分七釐天津道剝船戶工食每年減銀一萬二
百八十五兩天津鎮道天津府天津同知天津縣
號禮每年刪除銀一千九百二兩商籍京官乏商
薪水養贍每年刪除銀二千八百八十兩綱總商
人支項每年刪除銀錢共合銀二千二百九十五
兩一錢一分五釐又刪減老少鹽牌育嬰堂留養
局掛甲寺公善堂祭祀義學七項經費銀錢共合
銀五千四百四十五兩五錢一分一釐共刪減銀
七萬八千九百六十三兩五錢三釐其引地文武
各衙門官役相沿陋規一體裁汰

一均攤帑利以便徵收查各商每年應交京外各衙
門息銀共二十八萬八千六百餘兩遇閏加銀二
萬三千九百餘兩其原領帑本早已虧折無存現
皆空賠利息每引有至一兩以外者且以後人完
前人虧本之利以他商交此商賠息之銀徒滋轉
轉不清尤易偏枯受累今將每年應完內外帑利
銀三十萬一千零按引均攤無論行引行票悉按
此數同正課一併核計徵收遇閏照例加增

一引鹽加斤減價以敵私便民而恤商查蘆綱疲敝固由銀價昂貴浮費增多亦由私鹽侵越額引滯銷所致現在適中引地每包鹽價不敷交課黃河以南程途更遠賠累尤多臣等令各商將鹽包成本據實呈明層層查考實有虧折惟有加斤減價之一法加斤可以恤商減價可以便民而敵私細詰各商向於每引已暗加一百斤上下不等不如明加以杜其弊此後每引加鹽一百五十斤所加之鹽免其加課不准分包捆運仍令每斤減價京錢四文雖繩蓆腳費不無加增而既得加斤之鹽仍交原引之課足資貼補如此則商有餘利民食賤鹽引銷易暢官課自裕私鹽無利可圖不待禁而自絕矣

一定引課奏限以免悞運查蘆商先鹽後課由來已久寅年應完引課向係卯年十一月內征齊奏銷與應交內外各衙門帑利同時併徵商力未逮每致遲悞道光二十六年間

奏經戶部議准將二十五年引課奏銷展至二十七年五月間辦理此後按年早提一月所有二十七年引課奏銷應於二十九年三月間造報正值春

關領運喫緊之時斷難課運兼顧應請將二十七年引課奏銷於二十九年春間領運完竣後仍於五月內奏銷其時春運已畢秋運未到儘力催課可免拖欠此後按年照辦請免提早一月以顧春運而免貽悞俟商力稍紓再設法趕辦一年即可歸符舊制

一併補積欠按引分攤以歸畫一查蘆商拖欠正雜各款於道光八年清查銀一千五百零八萬零三百二十兩零九錢二分一釐又於道光二十六年清查銀四百九十七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兩八錢

續天津縣志

卷五

鹽法

五

六分三釐兩次清查共二千零零五萬六千零九十六兩七錢八分四釐其中款目繁多新舊套搭雖議以加價接續彌補所補無幾而此外續叅商欠現商欠交又復不少現飭澈底清查實有各項積欠銀二千三百四十三萬一千四百零二兩若在仍循故套設詞補救徒有加價彌補之名而無歸完積欠之實則課欠纍纍伊于胡底今擬將浮費裁汰運本核實各商領引用項頓輕較之以前交款已省十分之三足可將積欠各款酌量分數按引攤收核計各商交款仍較之原交銀數不

致加增應請將各項積欠二千三百四十三萬一千四百零二兩自二十九年
起按引分攤徵收解部

一緝私仍復舊章以免偷漏所販私鹽必非自行煎曬從前本係商人設汛通綱自行津貼巡費道光二十六年議歸營汛州縣設卡緝拿另帶緝費但商人引地附近灘坵其整理汛務名爲守衆商之門戶實則固一己之藩籬是營汛緝私不若商巡得力自應酌復商巡至於協拿兵役莫若倣照京營捕盜章程以所獲人鹽之多寡立時分別獎賞

續天津縣志

卷五

鹽法

六

毋庸按季發給以示鼓勵